

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阳征补公告（2024）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凤城镇水村社区集体土地 1.6864 公顷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| 被征地村 | 地类名称 | | 面积（公顷） | 补偿费标准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凤城镇 水村社区 | 耕地 | 水浇地 | | |
| | | 旱地 | | |
| | 其他农用地 | | | |
| | 其他草地 | | | |
| | 建设用地 | | 1.6864 | 120 万元/公顷 |
| | 未利用地 | | | |

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该地块不涉及青苗补偿，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[2019]10号）文件要求，征地报批前，由县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。征地批准后，经县城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该地块全部为建设用地，不涉及社保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，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（居）委，由被征地村（居）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城镇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（联系人：郎晋阳 电话：4226261）

六、其他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，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（居）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：张 潞

联系电话： 4222507

特此公告

张潞

